

证券代码：833482

证券简称：能量传播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年4月1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8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宝鼎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嘉兴宝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能基金”）

法定代表人：吴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姓名或名称：郭志成及另外两名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唐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嘉兴宝能基金以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1000万股，认购价款6000万元。2018年11月，宝鼎公司要求唐建按《协议书》约定回购嘉兴宝能基金认购公司的股票。宝鼎公司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嘉兴宝能基金是宝鼎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一支私募基金。2019年1月，宝鼎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唐建按《协议书》约定回购公司股票，该仲裁已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宝鼎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该案件所有具体情况：

《民事起诉状》：2020年8月，宝鼎公司和嘉兴宝能基金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郭志成、公司和另外两名被告共同向嘉兴宝能基金支付股权购买价款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初594号之二：于2021年4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北京宝鼎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北京宝鼎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诉讼告知书》（2021）京民终 598 号：该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1）京民终 598 号《诉讼告知书》，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告知本公司法院已立案审理，合议庭决定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 598 号：该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1）京民终 5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初 594 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初 1177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驳回原告北京宝鼎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 533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的请求：

(1) 被告郭志成、公司和另外两名被告共同向原告二嘉兴宝能基金支付股权购买价款人民币 1 亿元；

(2) 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的依据：

宝鼎公司、嘉兴宝能基金提供的《协议书》。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宝鼎公司、宝能合伙企业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查明事实及法律适用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由北京宝鼎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 533 号。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